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曾文美

電話：06-2160216#114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083104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義務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被繼承人吳文欽）所有之不動產108年3月19日第3次拍賣公告乙份，請惠予儘速刊登，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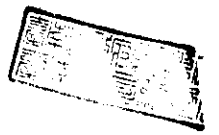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8年2月21日南執忠105年房稅執字第00038528號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局長陳柏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1. 1

1. 1

1. 1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真：06-2137570

承辦人及電話：賴亮今 06-213-4322 分機 305 或 303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1樓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執忠105年房稅執字第000385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處。

說明：本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字第38528號等義務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被繼承人吳文欽）之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定於108年3月19日下午3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副本：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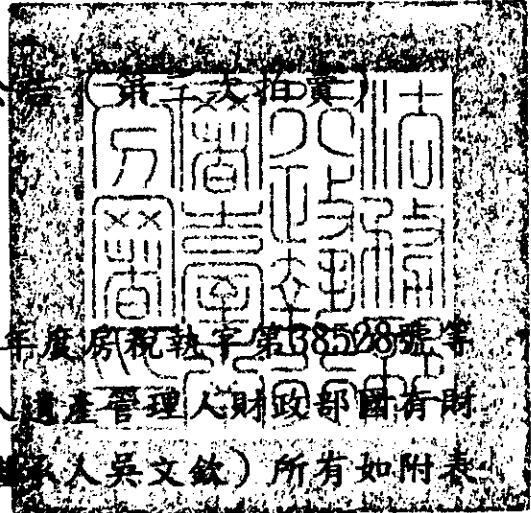


1083104174 108/02/27

27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執忠105年房稅執字第00038528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字第38528號等之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義務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被繼承人吳文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件。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3月19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匳。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匳。

(三)投標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除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並應將委任人及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匳。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附於投標

書，一併投入標匭。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

(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

(七)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投標人應檢附：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投標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投標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投標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

(八)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投標人應注意。

(十)投標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十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十二)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

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十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十四)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十五)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六)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七)投標無效情形，請參閱本處投標書背面記載。

分署長林弘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5 年度房稅執字第 3852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被繼承人吳文欽）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br>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 | 保證金<br>(新臺幣元)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1  | 臺南市  | 東區   | 府連 |    | 0041-0000 | 129.96     | 2 分之 1 | 1,580,000 元      | 316,000 元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 二、本件係調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執全字第 1557 號執行卷宗辦理。
- 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五」之第五種住宅區，本地號經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地及套繪圖系統資料核對結果並未有申請建築供法定空地註記。
- 四、占有使用情形及點交否：
  - (一) 本件土地重測前地號為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4182-0004 地號，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 6 月 1 日查封筆錄記載，所查封之土地其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 1 棟，門牌臺南市府連路 204 巷 25 號，係一佛堂。
  - (二) 本分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至現場執行勘測時，土地上有一間寺廟「伍佛堂」，無門牌，有信箱註記地址：府連路 204 巷 25 號之 1，據在場人方先生稱，他是受僱在此顧廟，廟地聽說是土地所有人捐獻出來建廟，其他詳情不太清楚。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復臺南市府連路 204 巷 25 號及 25 號之 1 建物截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未辦理稅籍登記，尚無房屋稅籍資料。
  - (三) 上開建物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其實際占有使用權源請投標人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
- 五、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無抵押權設定登記。
- 六、本件為拍賣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之 2 第 1 項規定情形，其優先承買權優先於共有人。
- 七、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本件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 八、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 九、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不符，例如：地號有誤、徵收、拍定後發現土地房屋占有情形與債權人代理人所陳報占有情況不符或地政事務所指界或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或應買人資格有限制者……等，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

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十、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十一、拍賣之不動產，若於拍定前義務人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裁定，而有應停止執行或債權人應依更生、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時，拍賣之不動產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縱拍定，本分署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若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0 條之規定者得優先買回拍賣之不動產。